

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 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

证券时报记者 江铨

6月29日,《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发布,锚定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奋斗目标,充分考虑人口结构、人工智能(AI)等重要时代变量,部署了系列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是衔接《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承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中期核心蓝图,在高等教育扩容、职业教育升级、“人工智能+教育”、区域教育布局等维度释放多重政策红利。

《规划》总体按照“以主要目标为牵引,以战略任务为统领,以规划布局为统筹,以综合改革为突破,以重大项目为支撑”的思路谋篇布局,共五部分,明确提出,到2030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建成。

《规划》明确多项目量化指标,比如“双一流”高校本科招生数增加10万人以上,

同时新建若干所以理工农医类专业为主的新型研究型大学,有序扩大优质本科与研究生培养规模。资源投向人口大省、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财政保障方面,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将保持高于4%这一水平,并将优化“两个只增不减”考核方式,强化省级统筹。

数字化与教育科技是此次规划的一大亮点。“推进教育数智化变革”部分明确提出,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开展“人工智能+教育”行动,建设国家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中试基地,实施国家关键领域语言科技赋能计划。并在“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中明确提出,探索用AI、大数据赋能教育评价。叠加“提升学生能力素养”中提出,推进AI全学段教育,提升学生AI素养等表述,意味着AI教育硬件、教育大模型、智慧教室、教育数据治理等细分赛道有望成为“教育新基建”的核心受益方向。

在支撑科技与人才的落地路径上,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同步加码。高等教育方面,《规划》明确,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多渠道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人口大省、中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持续改善高校学生宿舍等基本办学条件。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支持建设若干“双一流”高校新校区,“双一流”高校本科招生数增加10万人以上。新建若干所新型研究型大学,以理工农医类专业为主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和研究生培养规模。优化实施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

职业教育方面,《规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推进中职、高职、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稳步增加职业本科学校数量,扩大招生规模。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

区域布局上,《规划》要求,强化支撑

国家重大战略的教育区域布局。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打造世界区域性高等教育中心。高质量完成教育领域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阶段性任务,推动疏解高校在雄安新区实现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融合发展。促进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上中下游教育协同发展。深化两岸教育交流合作,支持福建高质量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港澳发挥独特优势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支持港澳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东中西部高校对口支援机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统计分析研究所所长马晓强认为,此次教育发展五年规划有着明显的时代特征。一是对于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拓展到了全教育领域,二是全方位去思考人工智能对于教育的影响。

央行开展 3000亿元隔夜逆回购操作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为满足一级交易商需求,中国人民银行6月29日以固定利率、数量招标方式开展了1575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同时,开展了3000亿元隔夜逆回购操作。

在此之前,央行在6月17日优化临时隔夜正/逆回购操作机制,将操作利率分别调整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减点25个基点和加点25个基点,并调整操作时间。6月25日,央行预告将在6月29日、6月30日公开市场操作中增加隔夜逆回购操作品种。

临时隔夜逆回购操作一方面发挥了类似利率走廊的作用。今年以来,货币市场隔夜利率(DR001)基本在政策利率上下20个基点的区间运行,央行顺势收窄临时回购利率区间,将提高货币政策价格型调控工具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向市场释放更为明确聚焦的政策利率信号。

另一方面,临时隔夜正/逆回购还是一项日间流动性管理工具,其中,隔夜逆回购操作可投放市场流动性。不同于7天期逆回购,隔夜逆回购操作期限更短,在月末等时点,金融机构临时性资金需求增加,隔夜操作灵活性更强,能更好实现流动性“削峰填谷”目的。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指出,6月29日和30日适逢月末、季末时点,银行考核等因素通常会导致资金面偏紧。此时开展隔夜逆回购操作,与7天期逆回购组合在一起,能够精准对冲月末、季末时点市场流动性收紧态势,有效抑制货币市场隔夜利率DR001波动。这意味着未来隔夜市场利率的稳定性会显著增强,将为货币政策框架进一步转向利率调控奠定基础。

“隔夜逆回购预计定位与14天期逆回购相近,作为按需进行的流动性补充工具。”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信贷季末投放和地方政府债加速发行下,5月下旬开始资金利率明显上行,流动性压力显现,央行在月末开展隔夜逆回购操作主要是应对季末流动性压力。

本次公告并未披露隔夜逆回购操作利率。对此,天风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谭逸鸣在研报中指出,尽管隔夜逆回购操作也同样采用固定利率、数量招标的方式,但当前隔夜逆回购操作利率并不担任政策利率的角色,操作时点也不固定,因此操作利率不排除会根据市场需求动态变化。

11家企业响应倡议 电池产业链账款支付全面规范

证券时报记者 韩忠楠

近日,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联合发布《动力和储能电池企业供应商账款支付规范倡议》(以下简称《倡议》),旨在推动动力和储能电池行业企业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行业主体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约束产业链上下游交易付款行为,遏制大企业利用市场优势挤占中小供应商资金现象,构建公平诚信、合作共赢的产业链生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支持上述两个联盟联合发布《倡议》。该倡议是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重要举措,明确了订单确认与变更、交付与验收、支付与结算等要求,比如明确材料类和部件类验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中小企业供应商账期起算时间原则上为交付或通过验收之日,《倡议》对中小企业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倡导供货双方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在当前合作基础上进一步签署长期框架协议等。

据悉,《倡议》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交易全流程,从合作原则、订单管理、货物交付验收、账款结算支付、长期战略合作几个维度,对动力电池、储能系统集成企业与上

游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行为划定行业自律准则,为上下游商务合作提供规范化指引。

针对采购前端交易环节,《倡议》要求电池及系统集成企业与供应商必须签订规范有效的采购合同或正式订单,清晰约定产品参数、交付节点、验收标准、结算规则、账期、违约处置等关键内容。已生效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如需变更、暂停或撤销,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如因单方面变更、终止合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此次《倡议》最受产业链中小从业者关注的内容,集中在账款结算与支付规则层面。文件明确划定中小供应商最长付款账期:若合作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付款账期从货物交付日或验收合格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付款日恰逢法定节假日可相应顺延。针对非中小供应商,双方可协商约定集中对账周期,采购方需保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对账,精准核定周期内验收合格货品的应付账款金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相关负责人进一步表示,近年来我国动力和储能电池产业快速壮大,国内外市场同步扩容,产业链关键技术多点突破,已形成覆盖材料、电芯、系统集成、制造装备在内的全链条产业生态,为新能源汽车、新型储



图虫创意/供图

能等领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动力和储能电池产业整体仍处于成长期,技术路线迭代快、市场格局变化大,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机制尚不健全;上游企业面临持续研发投入与回款周期拉长的双重挤压,经营预期不稳,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偏弱;动力和储能电池企业支付供应商货款周期过长,将直接加剧供应商资金紧张,削弱其技术研发投入能力,影响产业链企

业长远发展。

上述负责人透露,目前已有11家重点电池企业积极响应倡议,并提出相关落实举措,体现了企业的责任和担当。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充分发挥部门协同机制作用,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问题,多措并举推动构建动力和储能电池全产业链协作共赢发展生态,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两公司各领175万元罚单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百孚”)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控制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火炬集团和鼎晖百孚分别处以175万元罚款。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该案是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争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实施集中。火炬集团和鼎晖百孚设立的相关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日共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组董事会,7月3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然而,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发现,中炬高新于7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组董事会,火炬集团和鼎晖百孚在临时股东大会后取得中炬高新控制权,该集中实施前未获得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违反了《反垄断法》关于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不得实施集中的有关规定。

经评估,该项交易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考虑到火炬集团和鼎晖百孚及其关联方此前未因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过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及时提供重要证据材料,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依据《反垄断法》《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火炬集团和鼎晖

百孚下调了罚款数额,分别处以175万元罚款。

市场监管总局提示经营主体严格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反垄断内控合规制度,特别是在与其他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过程中,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要严格依法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集中,坚

决杜绝“抢跑”行为。同时,在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期间,要积极配合调查、健全和有效实施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争取从轻减轻处罚。

价格治理机制再迎制度支撑 我国拟建立价格监督员队伍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6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实施价格监督员制度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通过科学遴选和规范管理具有专业素养和公信力的监督员队伍,弥补行政监管力量在覆盖面和灵敏度上的不足,提升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和潜在违法行为的早期发现与预警能力,从而更精准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征求意见稿》,价格监督员是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业务指导,对本单位、本行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进行内部监督的价格专业人员。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性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价格监督员的业务指导。除此之外的重要商品现货交

易场所、行业协会价格监督员,由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价格监督员的职责包括研究制订本单位、本行业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承担本单位、本行业的价格内部监督工作;开展价格调研、监测、采集市场价格信息,定期进行价格和成本分析,重要情况报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行业出现价格异常波动及时调研预警,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反映,并协助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行业协会价格监督员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价格串通,不得组织交换会员之间的敏感价格信息,不得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等具有引导性的价格。

价格治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

容。2024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价格法》规定,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此次规定的起草,拟进一步规范价格监督员管理,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推进高效协同共治,构建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同时,价格监督员作为连接政府、企业、行业和市场的桥梁纽带,能够促进各方信息的顺畅沟通与交流,协助宣传价格法规政策,反馈行业和市场的真实情况与诉求,为政府制定更科学、更适用的价格政策提供信息支撑。

轻舟试验飞船 第二批在轨试验成果发布

记者6月29日从中国科学院获悉,由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抓总研制的轻舟试验飞船(白象号)对外公布第二批在轨试验成果。这艘飞船今年3月30日成功升空,4月15日已对外发布首批试验数据,本次公布的高新技术覆盖太空精密检测、太空医疗、太空生物培育、航天降本增效四大方向,将为我国空间站运维、空间技术民用、地外探索打下坚实技术基础。

本次在轨试验中,多款小型、高精度测量设备完成太空实测。哈尔滨工业大学研制的微米级形变激光测量仪,实现了在轨轻舟形变的微米级监测。仪器突破了传统监测设备精度不足或结构复杂的难题,通过多重核心技术在强噪声中提取微弱信号,无需加装合作目标即可精准感知舱体形变。上海交通大学研发的“芯片”陀螺仪,突破了常规陀螺仪“高精度与小型化无法兼顾”的瓶颈,以米年级微型光路实现导航级测量精度,现已顺利完成轻舟角速度的测量。

面向未来航天员长期驻留需求,由深圳理工大学联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制的肌电检测仪,针对传统航天员肌肉状态监测依赖人工操作、无法连续监测的短板,采用自主研发神经芯片,首次在轨验证了肌肉微弱信号连续采集与实时传输的可行性。此外,深圳理工大学研制的手持式血液细胞检测仪,摆脱了对大型医疗设备和地面指导的依赖。

据悉,轻舟试验飞船将继续开展多领域空间科学试验。目前,轻舟货运飞船首飞船各正样单机产品已陆续完成交付,计划2027年初发射,正式对接我国空间站,不仅将常态化开展货运补给任务,还将依据轻舟的整体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科学试验平台的服务深度与领域。

(据新华社电)



证券时报

ID:wwwstcncom